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79589 號令修正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												
處	長	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												
副	處	簡	任	第	十	一	職	等	一													
主	任	簡	任	第	十	職	等		一													
專	門	簡	任	第	十	職	等		二													
科	長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	七													
專	員	薦	任	第	八	職	等	至	第	九	職	等	八									
股	長	薦	任	第	八	職	等		十八													
管	理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	等	或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三	
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	等	或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三十九	
技	士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	等	或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三	
技	佐	委	任	第	四	職	等	至	第	五	職	等	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						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	四	職	等	至	第	五	職	等	八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	三	職	等	至	第	五	職	等	六								
書	記	委	任	第	一	職	等	至	第	三	職	等	四									
人	主	任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	一												
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	等	或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二
會	主	任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	一												
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	等	或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二
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一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。